

建设项目节能整改服务

节能整改方案、节能报告编制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新蓉华文旅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建设项目节能整改服务(以下简称项目)进行节能整改方案或节能报告编制，项目投资估算 / 万元，提供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咨询服务。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参照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整改方案或节能报告，参与整改验收等，其内容和范围主要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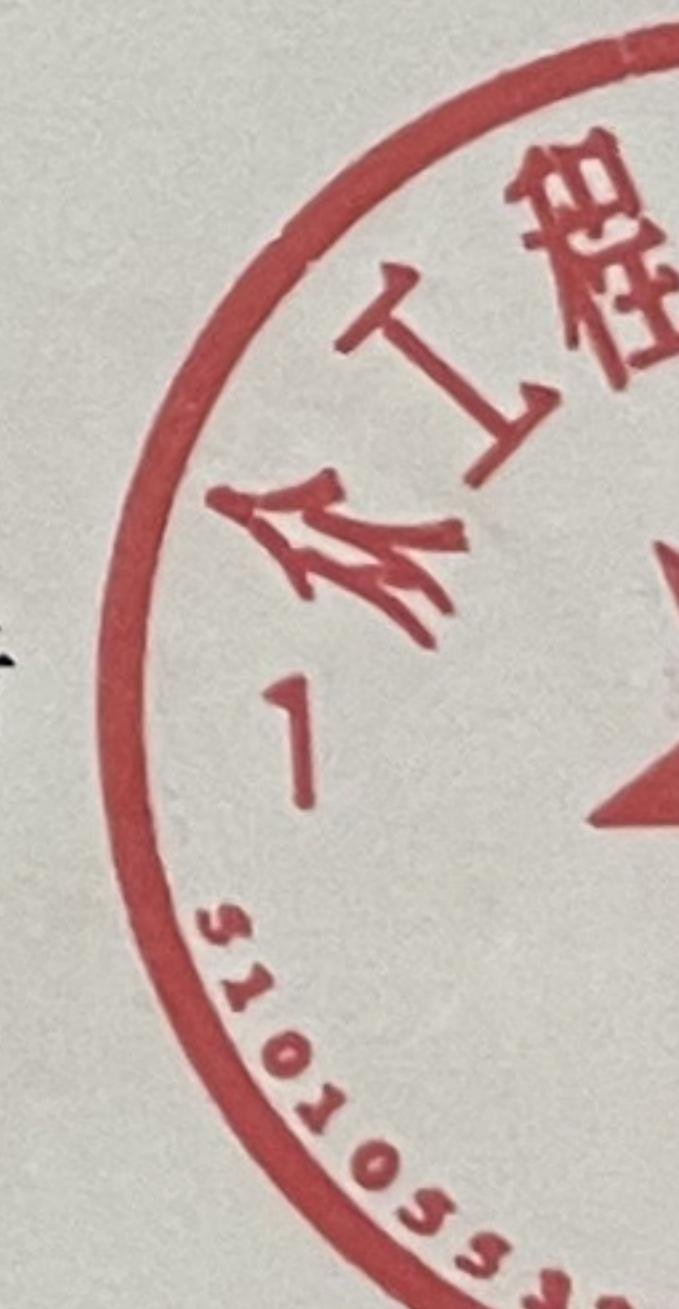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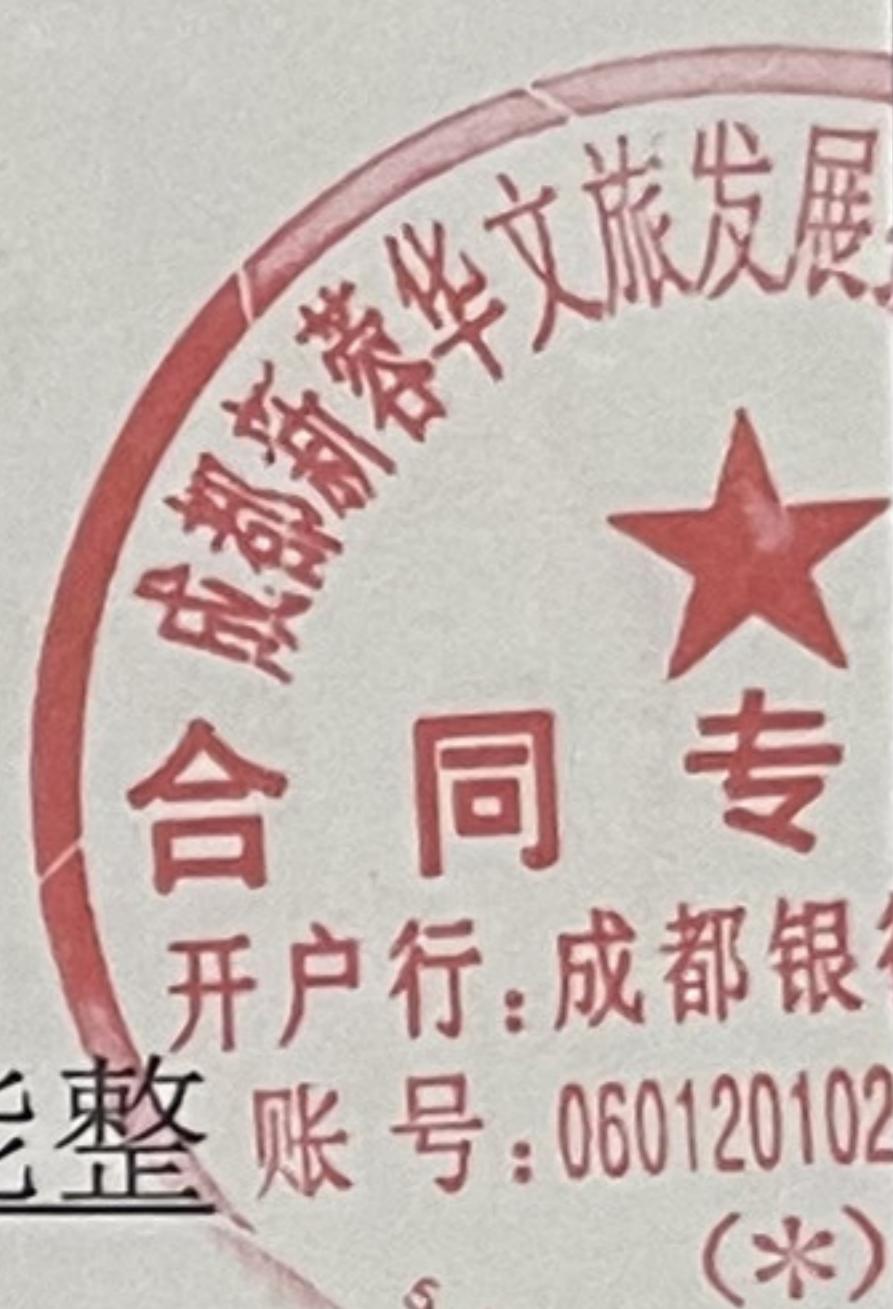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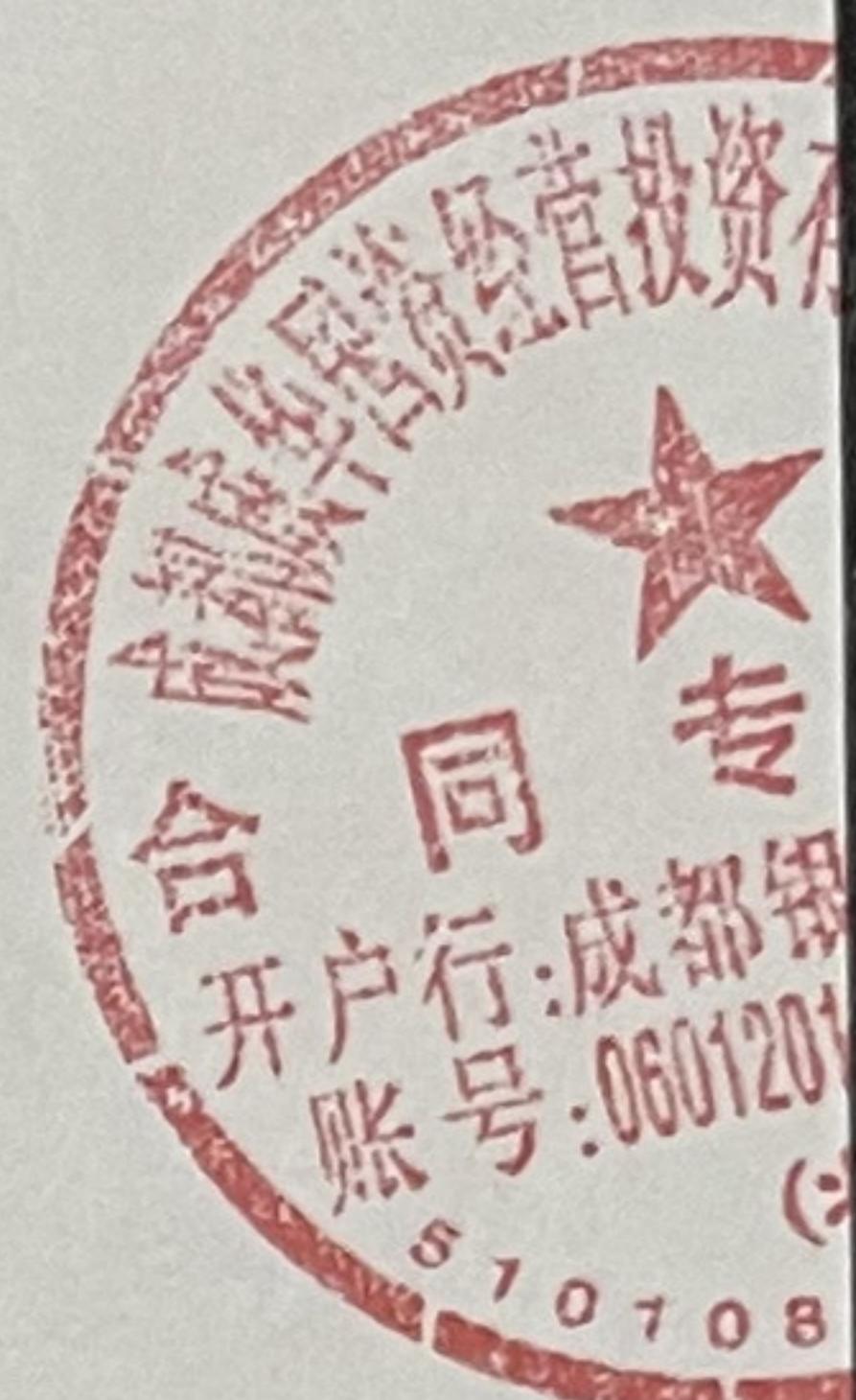
三、甲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

1、甲方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节能整改服务编制节能整改方案或节能报告的立项资料、设计规划资料。

2、乙方在现场收集整理资料，或现场编制项目文件时，甲方应提供协助。

四、乙方的义务和职责范围

1、在履行本协议 3.1 条款后 15 日内提交此项目的节能整改方案或节能报



告（送审稿），一式 6 份。并根据要求参加评审会并修订方案或报告。

2、项目评审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修改并取得评审方案或报告，向甲方提供修订版节能整改方案或节能报告 3 份。

3、乙方编制的节能整改方案或节能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颁发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4、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整改验收和备案。

5、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勤奋工作，为甲方提供科学可行的文件资料。

五、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单价包干 ¥36000 元/个(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圆整 /个)，按照完成节能审查整改的实际项目个数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

2.1 乙方完成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整改，出具节能整改方案或节能报告等，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订稿编制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合格的审查意见后支付合同结算服务费的 30%。

2.2 待项目业主整改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整改验收合格备案后支付合同结算服务费的 70%。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合同原件（首次请款）、请款报告（须注明收款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

六、违约条款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的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则不退还已收取的咨询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所收取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文件在审查中需补充修改，乙方应抓紧时间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属于乙方原因时，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根据约定期限提交方案或报告，逾期则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

3、由于甲方对编制文件内容、方案作较大的调整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返工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交文件，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节能整改方案或节能报告编制及报审工作，因返工严重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2 倍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八、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06012012100235000013
或授权代表：085186443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乙方：（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钟明
5101055327019

账号: 06012012100235000018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万年路 2 号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成都新蓉华文旅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同 专用 章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账号: 0601201218083500012

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万年路 2 号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月 日

王伟 刘晓明

